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晃任

聯絡電話：02-81966134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popolikeg@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29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IWCAL81K

主旨：謹定於105年8月29日辦理8月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第3種型態演練，請依說明時間及方式參與演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4月1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2136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第3種型態演練請於105年8月24日以電子郵件回復需中央支援事項，並於105年8月29日對於EMIC系統之「任務指派」內所列災害模擬議題狀況，從「任務回覆」完成上傳應變處置作為。（本月演練議題如附件）
- 三、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完成所屬作業人員之EMIC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之事宜，確保應變作業人員均能登錄系統操作。
 - (二)參加演練人員調查表（說明一函文計畫之附件4），請於演練前3日電傳本部彙辦。
 - (三)處置回復內容請於演練當日填入EMIC「任務回覆」中。



(四)請依附件議題之預期處置重點內容權責，指派業務權管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參演。

(五)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如重大災害、演訓等），應於正式演練時間3日前以書面告知本部（e-mail亦可），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

(六)第3種型態演練參演單位回應內容將送交專家諮詢小組評核，評核後產出之專家綜合意見將函送各參演單位回應，專家諮詢小組將依據參演單位處置內容及綜合意見回應內容進行評分。

四、本案聯絡人：專案助理劉純芳，電話：03-3507001#3813
、0988-321854、e-mail：ewa886@gmail.com、傳真：03-3593865；科員林晃任，電話：02-81966134、0911-372015
、e-mail：popolikeg@nfa.gov.tw。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銘傳大學、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電子公文
2016-08-04
14:14:42